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 口試相關流程：(請依序進行)

步驟	說明(或依據)	申請期限(或時間)	參考附件/備註
一、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月30日 止。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月30日 止。 ※準畢業生不得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書 ※106學年以後入學碩士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二、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將「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繳至系辦公室。	口試確定日期 十天 前提出申請。 (未於 10 天前提出者，則領款收據及聘書請同學自行處理)	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三、 製作「領款收據」及「聘書」	1. 「領款收據」及「聘書」由系辦製作至文書組用印後通知學生領回。 2. 口試當天請委員簽「領款收據」。 3. 學生自行製作口試當天相關海報。(系辦提供列印)	口試日期確定後製作。	1. 領款收據。 2. 口試委員聘書。
四、 口試當天	準備文件： 1.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 口試結束後	繳至系辦文件： 1. 「領款收據」。 2.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3.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呈系主任簽章。 4. Ecare 系統登錄論文題目。	線上登錄論文題目網址： https://ecare.nfu.edu.tw ，請確定「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之中(英)文論文題目，與上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者完全相符！	1. 請儘量提供校外委員之詳細匯款資料，以免核銷困難。 2. 完成線上登錄及繳交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者，經教學業務組確認無誤後，可上網查詢成績(校務入口-在校生-課務資訊-成績查詢)
六、 論文定稿	1. 修業規章第十三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2. 論文封面用紙標準請參閱系網「文件下載」(米黃色)。	1. 第一學期為 1月31日 。 2. 第二學期為 7月31日 。 3.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建議提供指導教授定稿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七、 離校手續	須完成事項： 1. 論文上傳校內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繳交論文(論文需貼上浮水印)四冊(一冊本所收藏，兩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2. 繳回借用物品，如系上設備等。	1. 須於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完成離校手續，若未於辦理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次一學期開學日起須再辦理註冊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辦完離校手	

步驟	說明(或依據)	申請期限(或時間)	參考附件/備註
	3. 線上離校審核系統指導教授先審核後，再由系辦審核。	續，才可以領畢業證書。 2. 線上離核審核系統 https://ecare.nfu.edu.tw/	